附件

面试须知

一、应聘人员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含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加盖专用章的身份证明）原件参加面试，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应聘人员须于9:30前到达考场并完成身份核验，10:00面试正式开始。应聘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并自觉遵守面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三、应聘人员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如电话手表、运动手环、蓝牙耳机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在进入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

四、应聘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候考期间，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安静，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确有诉求的，应举手示意。

五、应聘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应聘人员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姓名和单位、学校名称、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不得穿着佩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和饰品参加面试。违反前述要求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六、应聘人员应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应停止答题。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应聘人员表示“回答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七、应聘人员面试结束成绩公布后要立即离开考场，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考点。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不得对外透露、传播面试试题。

八、应聘人员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聘用纪律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